附件2

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2017年度“除险安居”工作任务书

一、省农办（扶贫办）

1.会同有关部门下达2017年度地质灾害避让搬迁计划，指导做好避让搬迁小区安置工作。

2.加强对2017年度计划完成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3.贯彻落实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按时完成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二、省经信委

1.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监测、防治等工作。

2.协助国土资源部门做好全省地质灾害信息化建设工作。

3.贯彻落实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按时完成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三、省教育厅

1.指导、督促全省教育系统做好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防治等工作，修订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指导、督促市县对中小学师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防灾演练。

3.贯彻落实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按时完成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四、省民政厅

1.指导、督促市县按照标准进行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和维护，完善避灾安置场所功能，保证受（避）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2017年度新建改建扩建地质灾害避灾安置点1550个。

2.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避灾安置场所管理，下发《避灾安置场所规划管理使用标准（试行）》、《避灾安置场所内救灾物资储备标准（试行）》。

3.进一步健全救灾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引导、协调和支持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减灾救灾工作。

4.贯彻落实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按时完成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五、省财政厅

1.筹措落实2017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和救灾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的预算和分配，并及时拨付资金。

2.指导、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拨付和管理工作。

3.组织对省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做好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和救灾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4.贯彻落实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按时完成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六、省国土资源厅

1.牵头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编制并发布《2017年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会同相关部门下达2017年度“除险安居”工作任务，制定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考核办法, 组织实施省级国土地矿专项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绩效评价。

2.审核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年度计划，下达2017年度避让搬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做好安置场所用地保障；指导做好避让搬迁工作，提供避灾安置场所选址建议，建成10个避让搬迁特色示范点。

3.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治理工程资质单位“双随机抽查”，制定《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优质工程评选暂行办法》；加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监管，组织开展评估成果及防灾措施落实情况的抽查和通报。

4.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管理，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属地负责、专业调查、统一入库、动态监管”制度；制定出台《浙江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管理办法》，做好100人以上隐患点的核销工作。

5.完成10个县（市、区）农村山区调查评价成果验收工作；开展以地质灾害高发易发区乡镇为重点的1:2000地质灾害风险区划试点工作。

6.加强基层防灾能力建设，继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完成20个县（市、区）高标准“十有县”达标验收，力争上报10个全国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

7.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设，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2017年度力争建成重大地质灾害隐患专业监测点150处；联合相关部门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体系，切实提升预警水平。

8.做好2017年度汛期地质灾害的应急值守、应急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提请省政府发布《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指导各地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9.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指导各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和群测群防员防灾知识、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基层防灾能力。

10.贯彻落实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按时完成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七、省建设厅

1.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防治等工作，修订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防灾措施。

2.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建筑边坡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3.指导、督促全省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城市和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规划区和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督促落实防灾措施。

4.完成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全部D级危房和涉及公共安全C级危房治理工作；加强对避让搬迁安置小区建设、农民建房和避灾安置点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

5.贯彻落实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按时完成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八、省交通运输厅

1.指导、督促责任单位做好公路用地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完善涉地质灾害的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灾措施。

2.对交通边坡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等工作加强监督管理。

3.指导、协调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做好灾毁交通基础设施抢险抢通工作，保障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的运送。

4.贯彻落实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按时完成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九、省水利厅

1.指导、督促全省水利系统做好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监测和防治等工作，编制和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落实防灾措施。

2.继续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建立完善防御体系；持续开展宣传、培训、演练工作，提高基层对山洪灾害的防御水平。

3.进一步完善水雨情监测网络，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水文数据；协同相关部门做好2017年度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

4.指导、监督各地落实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小区的防洪措施；指导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工作。

5.贯彻落实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按时完成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十、省农业厅

1.指导地质灾害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做好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2.组织做好灾区的动植物疫情监测和控制，指导灾区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3.贯彻落实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按时完成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十一、省林业厅

1.指导、督促全省林业系统做好林区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监测和治理等工作；指导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2.指导、督促全省林业部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林区道路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等工作，检查落实各项防灾措施。

3.贯彻落实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按时完成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十二、省旅游局

1.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A级旅游景区（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等工作。

2.指导、督促各级旅游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点）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编制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落实防灾措施。

3.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提高游客防范意识。

4.贯彻落实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按时完成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十三、省地勘局

1.做好2017年度全省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的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等技术服务保障工作，完善内部质量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

2.组织人员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服务、监测仪器和施工装备等保障。

3.组织、指导局属地勘单位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加强人员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支撑能力。

4.贯彻落实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按时完成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十四、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1.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基础地理信息服务，提供高分辨率航空影像、最新测绘成果资料和地理信息；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相关的地理信息资料。

2.参与地质灾害灾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地质灾害现场地理信息的获取和处理，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的遥感影像、地理测绘等资料，开展灾情分析和评估。

3.提供全省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高精度航摄资料；提供有关1:2000地质灾害风险区划试点乡镇（区）的地形测绘资料。

4.贯彻落实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按时完成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十五、省应急办

1.接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为省委、省政府领导处置重特大地质灾害当好参谋助手；参与地质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

2.指导、检查市县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修订）与工作落实，指导协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3.贯彻落实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按时完成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十六、省气象局

1.做好全省气象监测工作，提供2017年度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气象数据，协同做好全省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

2.加强气象监测网络建设，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技术，加强短历时、突发性和局地性气象灾害风险监测预警。

3.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强化山区、边远地区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能力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4.做好地质灾害受灾地区气象的监测预报工作。

5.贯彻落实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按时完成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